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计划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智能包装集成服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实际需要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虹

陈守德

苏伟斌

日期：2019年12月6日